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771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何瑞安

債　權　人　蔡枚桂

債　務　人　鼎峰不動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家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何瑞安給付新台幣5,900,000元、蔡枚桂給付新台幣7,08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權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陳報債務人戶籍地以外，其他可資送達之地址，以利本命令合法送達。